

证券代码：833759

证券简称：大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产抵押情况

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拟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申请授信贷款共计 800 万元人民币，全部为短期贷款，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。公司将东莞市洪梅镇尧均村(东府国用(2016)第 120 号)土地、东莞市洪梅镇尧均村(东府国用(2016)第 121 号)土地进行抵押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。根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，该土地资产的净值为 8,555,900 元，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.83%。

2016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抵押必要性

该抵押用于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申请贷款，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效的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该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进行本次抵押贷款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

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分别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小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 日